

# 杭州热威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 特别提示

杭州热威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热威股份”、“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3]1482号)。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保荐人(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 本次发行不安排战略配售

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4,001.0000万股。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2,800.7000万股,占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发行数量为1,200.3000万股,占发行数量的30.00%。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本次发行价格为23.10元/股。

根据《杭州热威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和《杭州热威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本次网下发行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5,490.66倍,超过100倍,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4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1,600.4000万股)股票由网下回拨至网上。

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200.3000万股,占发行数量的30.00%,其中网下无锁定期部分最终发行股票数量为1,079.7180万股,网下有锁定期部分最终发行股票数量为120.5820万股。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2,800.7000万股,占发行数量的70.0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4249644%。

##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缴款环节,并于2023年9月1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本公告,于2023年9月1日

## 保荐人(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23.10元/股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认购资金应当于2023年9月1日(T+2日)16:00前到账。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本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3年9月1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后果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低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网下和网上投资者获得配售后,应当按时足额缴付认购资金。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认购、未足额认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以及存在其他违反《首次公开发行证券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和《首次公开发行证券网下投资者分类评价和管理指引》(中证协发[2023]19号)行为的投资者,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及及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收到弃购申报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按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5、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和网下发行获得配售的所有配售对象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 一、战略配售最终结果

本次发行未安排战略配售。

## 二、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根据《发行公告》,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于2023年8月31日(T+1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528号上海证券大厦北塔707室主持了热威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摇号中签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摇号过程及结果已经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公证。中签结果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4”位数字	0201,2701,5201,7701
末“5”位数字	58501,08501
末“6”位数字	990234,740234,490234,240234
末“7”位数字	6452619,7702619,8952619,5202619,3952619,2702619,1452619,0202619,467897
末“8”位数字	97511395,77511395,57511395,37511395,17511395
末“9”位数字	066599307

凡参与网上发行申购杭州热威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票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56,014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热威股份A股股票。

## 三、网下发行申购情况及初步配售结果

(一)网下发行申购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8号〕)、《上海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上证发[2023]33号)、《首次公开发行证券承销业务规则》(中证协发[2023]18号)(以下简称“《承销业务规则》”)、《首次公开发行证券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中证协发[2023]19号)(以下简称“《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以及《首

证券代码:600958 证券简称:东方证券 公告编号:2023-039

##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上海辖区上市公司2023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8月31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东路2号东方证券大厦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A股代码:688428 港股代码:09960	A股简称:诺诚健华 港股简称:诺诚健华	公告编号:2023-026			
表决权数量					
审议通过,通过 表决情况:					
问题	回应	反对	弃权		
股东类型					
普通股	757,133,905	92,0116	65,018,886	7,9084	4,350
其中:A股	22,807,163	99,8578	32,475	0,1422	4,350
境外上市外资股	734,327,742	91,8077	64,986,411	8,1303	1,000

2、议案名称:待通过第1项普通决议案后,考虑批准二零二三年股权激励计划项下的服务提供商专项奖励及股权激励落实服务提供商专项奖励事宜,通过  
表决情况: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详细说明  
审议通过,通过  
表决情况: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1、2为普通决议案,已获得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总数的1/2以上通过。  
2.议案1对A股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李昊

(1)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股东大会规则》第4.3.5条以及《上海证券法》的相关规定,根据《开曼群岛法律》第3.4条,所有必要的权力,由董事会依法通知和召集,并由召开本次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开曼群岛法律》的适用法律。  
(2)参与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A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的资格符合《股东大会规则》第2.3条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开曼群岛法律》第3.4条,所有必要的权力,由董事会依法通知和召集,并由召开本次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开曼群岛法律》的适用法律。  
(3)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和表决程序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4.3.5条以及《上海证券法》和《上市公司治理指引》第19号—《规范运作》第7.1.1条、第7.1.4条和《上市公司治理指引》第7.1.4条,符合《开曼群岛法律》第3.4条,所有必要的权力,由董事会依法通知和召集,并由召开本次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开曼群岛法律》的适用法律。

3、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考虑批准采购二零二三年股权激励计划及股权激励落实二零二三年股权激励计划  
审议通过,通过  
表决情况:

审议通过,通过  
表决情况:

审议通过,通过  
表决情况:

审议通过,通过  
表决情况:

审议通过,通过  
表决情况:

审议通过,通过  
表决情况:

审议通过,通过  
表决情况:

审议通过,通过  
表决情况:

审议通过,通过  
表决情况:

审议通过,通过  
表决情况:

审议通过,通过  
表决情况:

审议通过,通过  
表决情况:

审议通过,通过  
表决情况:

审议通过,通过  
表决情况:

股票代码:688201 证券简称:瀚蓝环境 公告编号:临2023-031

##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9月27日(星期三)上午10:00-11:3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网上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网上路演中心视频会议和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在2023年9月20日(星期三)至9月26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提问预征集”栏目或发送邮件至邮箱600323@grm.blb.com.cn进行提问。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8月18日披露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了解公司2023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在上证交易所的支持下,公司定于2023年9月27日(星期三)上午10:00-11:30举行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视频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沟通。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9月27日上午10:00-11:3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网上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会议和网络互动

三、参会人员  
1. 参会人员  
董事长:李周女士  
独立董事:李周女士  
副董事长:李周女士  
财务总监:李周女士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冯志云女士  
2. 投资者参加方式

1. 投资者可在2023年9月27日(星期三)上午10:00-11:3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2. 投资者可在2023年9月20日(星期三)至9月26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电子邮箱600323@grm.blb.com.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将在说明会上,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刘禹焜,常睿敏  
电话:010-66417706  
邮箱:010@blb.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31日

##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09月12日上午10:00-11: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网上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在2023年09月11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发送邮件至邮箱tq@bjimg.com.cn进行提问。公司将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25日发布了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3年09月12日上午10:00-11:00举行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沟通。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09月12日上午10:00-11:00

(二)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09月12日上午10:00-11:00

(三)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会人员  
执行董事长:副总经理郑晓军先生,独立董事洪永泰先生,董事会秘书兼董事会工作部部长张强锋先生,公司其他相关部门负责人及工作人员。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3年09月12日上午10:00-11: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投资者可在09月11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questioncollection.com),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电子邮箱tq@bjimg.com.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刘禹焜,常睿敏  
电话:010-66417706  
邮箱:010@bjimg.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九月一日

##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主要原因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控股股东控制的重庆市锦圣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圣医药”)共同向重庆市万盛区恒辉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借款,并将该借款提供锦圣医药使用,该事项未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已经构成关联方资金占用。截至本公告日,资金占用余额本金合计7,823.25万元。

2、公司海外子公司三圣药业有限公司于2019年6月26日与埃森斯药业NIB国际银行签订抵押担保合同,以其厂房和机器设备作为抵押物为SNC Construction P.L.C.(以下简称“SNC”)向埃森斯药业NIB国际银行借款4.2亿美元(折合人民币约5.183亿元)提供担保,该事项未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已构成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截至本公告日,SSC尚有人民币1,655.56万元未归还,与前述违规担保数据有差异汇率波动影响及SSC近期偿还债务本金1108.75万(折合人民币约150万)所致。

3、公司在最近一年被出具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4、公司主要银行银行户被冻结,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二、进展情况  
1、控股股东拟通过引入投资者募集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问题,目前投资者引入工作仍在努力推进中,相关交易方案仍处于论证阶段。截至本公告日,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暂未制定可

执行的有效方案,公司将持续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沟通,督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制定解决方案,解决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

2、公司管理层已充分意识到内部控制的不足,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加强内部控制制度建设,积极采取各项措施争取尽快达到解除其他风险警示的要求。

三、提前归还与相关关联方借款,请法院解除部分银行账户的冻结,最大限度降低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的不利影响,公司将持续加强与各债权人协商沟通债务危机化解方案;将进一步加大对应收账款催收力度,盘活资产以改善现金流,协调加强内部管理,努力降低成本;切实处理好客户关系维护,满足客户“需求,努力维持业务稳定发展。选中本次活动或

通过公司邮箱tq@bjimg.com.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3年09月12日上午10:00-11: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二)投资者可在09月11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questioncollection.com),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电子邮箱tq@bjimg.com.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将在说明会上,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刘禹焜,常睿敏  
电话:010-66417706  
邮箱:010@bjimg.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31日

## 西安凯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3年半年度新能源及新材料集体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9月8日(星期五)下午13:00-15: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网上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在2023年9月6日(星期三)17:00前将问题发送至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zhengguan@kaili.com.cn),公司将在文字互动环节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西安凯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8月29日发布了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发展理念、公司参与与上交所主办的2023年年度新能源及新材料集体业绩说明会(以下简称“说明会”)、此次活动将采用网络文字互动的形式,投资者可登录上证交易所网上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einfo.com/)参与线上互动交流。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线上文字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进行回答。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9月8日(星期五)下午13:00-15: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网上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四)投资者可在2023年9月6日(星期三)17:00前将问题发送至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zhengguan@kaili.com.cn),公司将文字互动环节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三、参会人员  
董事长:李周女士  
董事:李周女士  
独立董事:李周女士  
副董事长:李周女士  
财务总监:李周女士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冯志云女士

四、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交易所网上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西安凯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9月1日

次公开发行证券网下投资者分类评价和管理指引》(中证协发[2023]19号)等相关规定,保荐人(主承销商)对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管理系统平台(发行承销业务)最终收到的有效申购结果,保荐人(主承销商)做出如下统计:

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工作已于2023年8月30日(T日)结束。经核查确认,《发行公告》披露的644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8,761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进行了网下申购,网下有效申购数量9,660,680.00万股。

## (二)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根据《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和计算方法,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对网下发行股份进行了初步配售,初步配售结果如下:

投资者类别	有效申购股数(万股)	申购占比网下有效申购数量的比例	获配股数(万股)	获配数量占网下发行总量的比例	有限限售配售股数(股)	无限限售配售股数(股)	各类投资者配售比例
A类投资者	6,583,120	68.14%	8,521,853	71.00%	855,920	7,665,933	0.01294501%
B类投资者	3,077,560	31.86%	3,481,147	29.00%	349,900	3,131,247	0.01131139%
合计	9,660,680	100.00%	12,003,000	100.00%	1,205,820	10,797,180	-

注:若出现总数与各项数值之和及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其中零股1,699股按照《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配售给“大成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大成中国灵活配置基金”,其为A类投资者中申购数量最大、申购时间最早(上交所业务管理系统平台显示的申报时间和申购编号为准)的配售对象,且其获配总量没有超过该配售对象的有效申购数量。

以上初步配售安排及结果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公布的配售原则。最终各配售对象初步配售情况详见“附表:网下投资者初步配售明细表”。

## 四、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

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21-23187205、021-23187952、021-23187953、021-23187955

发行人:杭州热威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9月1日

状和可持续发展发展投资者所关心的问题,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联合由上海证券业协会、上海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银期货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2023年上海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通过网络直播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通过“全景路演”网站(https://rs.cn.cc)或“上证路演”APP,参与本次活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3年9月7日(周四)14:00-16:30。  
出席本次活动集体接待的人员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王如富先生及董事会办公室相关人员,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31日

审议通过,通过  
表决情况:

问题	回应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757,133,905	92,0116	65,018,886	7,9084	4,350
其中:A股	22,807,163	99,8578	32,475	0,1422	4,350
境外上市外资股	734,327,742	91,8077	64,986,411	8,1303	1,000

审议通过,通过  
表决情况:

审议通过,通过  
表决情况:

审议通过,通过  
表决情况:

审议通过,通过  
表决情况:

审议通过,通过  
表决情况:

审议通过,通过  
表决情况:

审议通过,通过  
表决情况:

审议通过,通过  
表决情况:

审议通过,通过  
表决情况:

审议通过,通过  
表决情况:

审议通过,通过  
表决情况:

审议通过,通过  
表决情况:

审议通过,通过  
表决情况:

审议通过,通过  
表决情况:

审议通过,通过  
表决情况:

审议通过,通过  
表决情况:

审议通过,通过  
表决情况:

审议通过,通过  
表决情况:

审议通过,通过  
表决情况:

审议通过,通过  
表决情况:

审议通过,通过  
表决情况:

审议通过,通过  
表决情况:

审议通过,通过  
表决情况:

审议通过,通过  
表决情况: